

供货合同

编号: ZYDQ-CYXK-XJFY-2022090101

买方: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卖方: 长沙泽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阿克苏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价格及清单:

1、价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阿克苏塔格拉克一、二级水电站无功补偿柜供货	套	2	¥72985.0	¥145970.0
合计	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145970.0)				

2、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一	6. 3kV500kVar 无功补偿柜 (2 面)				
1	电容微机专用保护单元	HYPG-1	台	1	国优
2	隔离开关	GN19-12/630A	台	1	浙江湘宏
3	真空接触器	CKG4-12/630A	台	1	浙江方兴
4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	台	2	浙江大互
5	避雷器	HY5WR-10/27	组	1	上海川发
6	电抗器	CKSC-30/6-6	台	1	国优
7	电容器	BAM6.6 / 3-167-1W	台	3	国优
8	放电线圈	FDGE-6.6/ √3-1.7-1 100/ √3 100/3	台	3	浙江大互
9	仪表	42L6-A	套	1	浙江
10	喷逐式熔断器	BRN-10/50P	台	3	浙江
11	中间继电器	JZC-44/Z	只	2	正泰
12	电磁锁	DSN-DMY AC220V	台	1	福一开
13	带电显示	DXN-10	只	1	福一开
14	传感器	CG5-10Q 90*140	只	1	福一开
15	信号灯	AD16-22	只	7	红波
16	转换开关	LW12-16	只	1	长江长信
17	按钮	LAY-39	只	2	红波
18	门行程开关	LX19-001	只	2	上海光创
19	微型断路器	DZ47	只	3	正泰
20	风机温控装置	HYWSK	台	1	国优
21	车间安装费	AZ	天	1	国优

22	简易包装	BZ	台	1	国优
23	辅料	FL	套	1	国优
24	水平排	TMY-40*4	米	5	江南铜业
25	柜内排	TMY-40*4	米	12	江南铜业
26	冷轧板壳体	1000*1500*2300mm	台	1	国优
二	技术服务				
1	指导安装		项	1	泽一电气
2	调试		项	1	泽一电气
3	文字资料		项	1	泽一电气
三	其他				
1	包装		项	1	泽一电气
2	运保		项	1	泽一电气

二、技术依据:

按照现场实际需求。

三、质量标准:

按 GB/T15145 及按 ISO9000 标准执行。

四、检验方式:

供需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生效,若有异议在验货后 7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总货款的 30%; 设备货到现场,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50%;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15%, 质保期为一年, 质保金为总货款的 5%。

六、交货地点: 阿克苏市通力塔格拉克电站现场。

七、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预付款到后 35 个工作日。

八、运输方式: 托运。

九、交货:

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好的向买方移交合同范围内全部货物并提供交货清单。交接地点与时间见第六、七、八条。若有欠缺或运输损坏, 卖方应立即无偿补齐。卖方在双方进行货物交接时应向买方提供如下交接资料:

- (1) 设备装箱清单
- (2) 产品合格证
- (3) 随机图纸资料、使用说明书

十、保险:

合同设备启运前卖方应办理该设备的运输保险。其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人身、车辆、产品等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

十一、设备的安装调试:

11.1 合同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由卖方派往现场的工程技术人员根据技术文件进行,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的质量负责, 并满足技术协议的各项要求。

部件需要在现场加工、制造和修整的，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1.3 在设备交接、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派一名代表。此代表应是有经验的，身体健康。能代表卖方在合同范围内全面与买方进行充分合作与协商，以解决合同有关的技术与商务问题。。

11.4 卖方代表到达现场的时间以买方根据现场情况的通知时间为准。

十二、 设备的验收: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须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由买卖双方代表会同其他相关单位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成果为《竣工验收鉴定书》。

十三、 售后服务及保修:

自交货之日起保修壹年，并负责终身提供备件，终身维修。保修期后，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十四、 发票:

买方在卖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后，应按合同全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五、 违约责任:

15.1 买受人迟延支付货款，每迟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5.2 出卖人迟延交付货物，每迟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15.3 出卖人交付的产品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合格产品。因出卖方不及时更换产品造成买受方损失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出卖人损失的，出卖人还应承担相应损失。

15.4 当买卖双方因违约问题发生相关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保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由法院判定违约方承担责任。

十六、 送达:

16.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微信），并送达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16.2 任何文件、通知、通讯往来，如以一般邮寄方式送达，在寄出后10日视为送达，如以特快邮寄寄出的，则在寄出后5日内视为送达，邮政局的邮件发送记录将视为有效证明；如以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邮件、微信为送达方式，合同或尾部所载电子邮箱、微信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已送达。

16.3 任何一方应在变更联系地址前3天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方式发出通知。

十七、 不可抗力及仲裁: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壹式叁份，买方贰份，卖方壹份，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做出双方代表签署的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买方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卖方	长沙泽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塔格拉克水电站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咸嘉新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林泽
时间		时间	
联系电话	0997-4022006	联系电话	182999521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咸嘉新村支行
账号	65001693100052502375	账号	1901102209200034086